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3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机精工,证券代码:002046)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御道数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道创投”)、高炎康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道数科”)。御道数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2,576.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45.00万元,誉道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高炎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御道数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合伙企业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收到誉道创投通知,合伙企业御道数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TCLR2XR

(三)出资额:2,576.00万元

(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成立日期:2025年8月18日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羽峥)

(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5室-55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与各方签署完成的《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松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日先生、独立董事范英杰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小明

电话:0532-66789888

邮箱:zhengquan@cmlo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85,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梅先锋因公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丽红、李昆鹏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肖世斌因公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95,955	93.7018	6,072,000	6.2801	17,400	0.018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19,555	93.7262	6,046,300	6.2535	19,500	0.02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芳、李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5.99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9,403,3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被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0,0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回购注销程序。会议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共计9,333,3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及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031,933,4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后续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共计9,809,3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熊先根先生的5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熊先根先生因到龄退休已于2025年1月1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熊先根先生所持有的5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04,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1,332	-504,000	1,927,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9,948,431	+504,000	5,790,452,431
合计	5,792,379,763	-	5,792,379,76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熊先根先生所持有的5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结论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对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21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白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赎回价格:101.5726元/张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白电转债”将自2025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5726元/张(即合计101.5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919元/股。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白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白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91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72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取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11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87÷365=1.5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726=101.572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白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白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白电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白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白电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白电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为134.5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6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联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下午15:00-16:0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董事、总裁吴文多先生,副总裁王亮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邢健先生,副总裁王克先生、独立董事孙健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加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5日16:00前访问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000999@999.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66853868;0755-83360999-393042、392210、398612

联系邮箱:000999@999.com.cn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6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阳制药”)。上述被担保人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西阳制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4)。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8月2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昆药集团	西阳制药	100%	104.86%	招行重庆分行	2025-8-20	2025-8-20至2026-8-19	700	1,000	5,000	4,000	0.95%	否	不涉及
昆药集团	西阳制药	100%	104.86%	重庆农商行	2025-8-20	2025-8-20至2026-8-19	300						
合计		—	—	—	—	—	1,000	1,000	5,000	4,000	0.95%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谢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5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7093822 3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1,934,546.05	189,274,451.75
负债总额/元	199,569,519.88	198,481,689.03
银行贷款总额/元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165,042,363.68	165,115,388.41
净资产/元	2,365,026.17	-9,207,237.28
资产负债率	98.83%	104.86%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6,167,848.12	3,750,239.97
净利润/元	-174,371.19	-11,572,263.45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其同担保或反担保
1	西阳制药	招行重庆分行	700	2025-8-20至2026-8-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不涉及
2	西阳制药	重庆农商行	300	2025-8-20至2026-8-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4年11月20日,昆药集团为西阳制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因相关贷款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结清全部本息,昆药集团对该笔贷款的担保已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2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200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4%,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天士力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除昆药集团、天士力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